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二化动力站 CFB 锅炉烟气超洁净排放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法人代表：韩峰

编制单位：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有乐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电话：0533-7588493

传真：0533-7588493

邮编：255400

地址：临淄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厂区内

编制单位：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33-7156999

传真：0533-7156999

邮编：255400

地址：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稷山路 12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512050018

名称: 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稷山路 1 2 (2554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512050018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5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1
4 环境保护设施	5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7 验收监测内容	1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9 验收监测结果	15
10 验收监测结论	19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9

1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CFB 锅炉烟气超洁净排放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法人代表	韩峰		联系人	马殿涛	
通讯地址	临淄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厂区内				
联系电话	0533-7588493	传真	0533-7588493	邮政编码	255400
立项审批部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石化股份计 (2016) 34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环境治理 N80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临淄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间	2018. 01. 04-01. 05	
环保投资	16880 万元		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100%	

2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01 日；

(2) 鲁环发[2013]4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 年 1 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二化动力站 CFB 锅炉烟气超洁净排放技术改造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 临环许可字[2016]38 号《关于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CFB 锅炉烟气超洁净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6 年 4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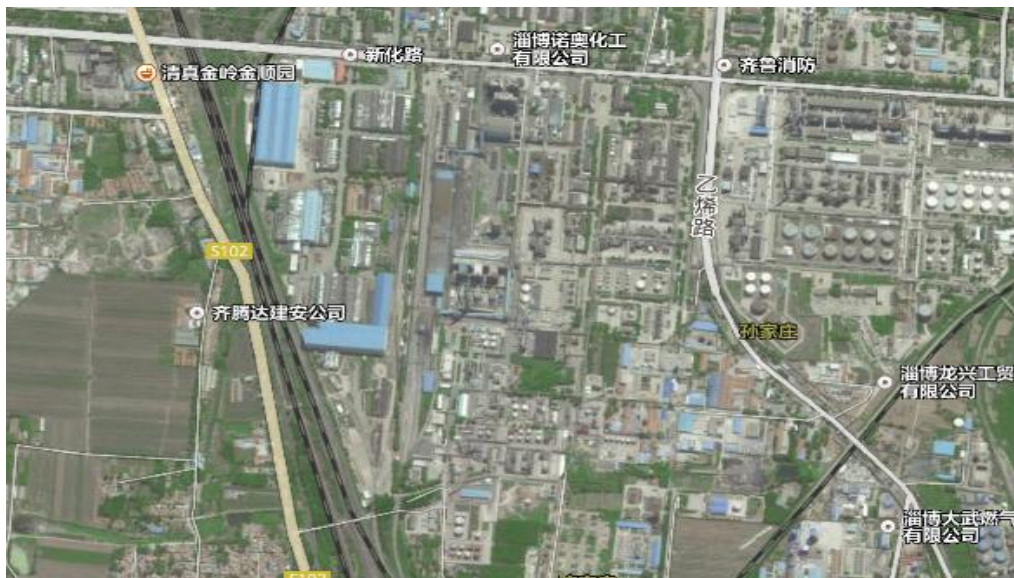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位于淄博市临淄区，净占地 22 平方公里。东距天然良港青岛市 250 公里，西距山东省政府所在地济南市 120 公里，北距胜利油田 90 公里。胶济铁路和辛（辛店）泰（泰安）铁路在此交汇，北邻济青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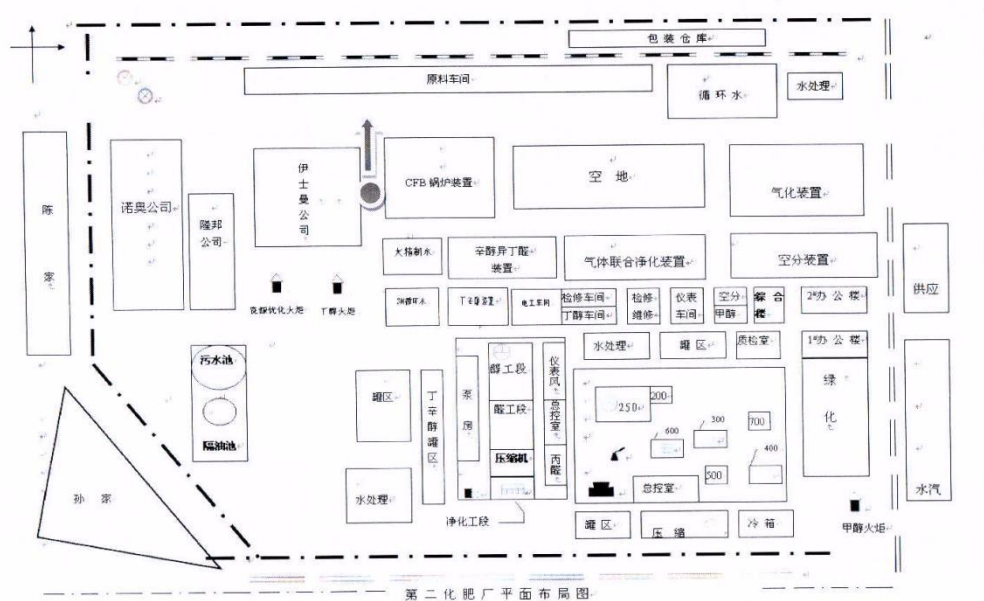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厂区内。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周边关系图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序号	主项名称	工程内容	
1	脱硫塔系统	(单台炉) 包括:	预电除尘器 (1 台)
			脱硫塔 (1 座)
			吸收剂制备系统 (生石灰仓等 1 套)
			吸收及供应系统 (消石灰仓等 1 套) 及附属设备
2	COA 脱硝系统	(单台炉) 包括:	脱硝剂进料模块 (1 台工艺水箱, 2 台真空泵等)
			脱硝剂制备模块 (1 台 5m ³ 脱硝溶液搅拌罐等)
			脱硝溶液输送及喷射模块 (1 台 10m ³ 脱硝溶液存储罐, 2 台脱硝溶液输送泵等)
			脱硝间 (3 座, 占地 26.34m ² ×3, 总高 9m)
	除尘器及输灰系统	(单台炉) 包括:	布袋除尘器 (1 台)
			物料循环系统 (1 套)
			气力输灰系统 (2 套)
			新建脱硫灰库 (1 座, 3 台炉共用)
4	电控楼	1 座, 共 1 层, 总高 16m, 建筑面积 525m ² , 占地 175m ² 。	
5	辅助工程	空压机 (UD450, Q=82Nm ³ /min, 1 台)、引风机 (1500KW, 6 台)	

3.3 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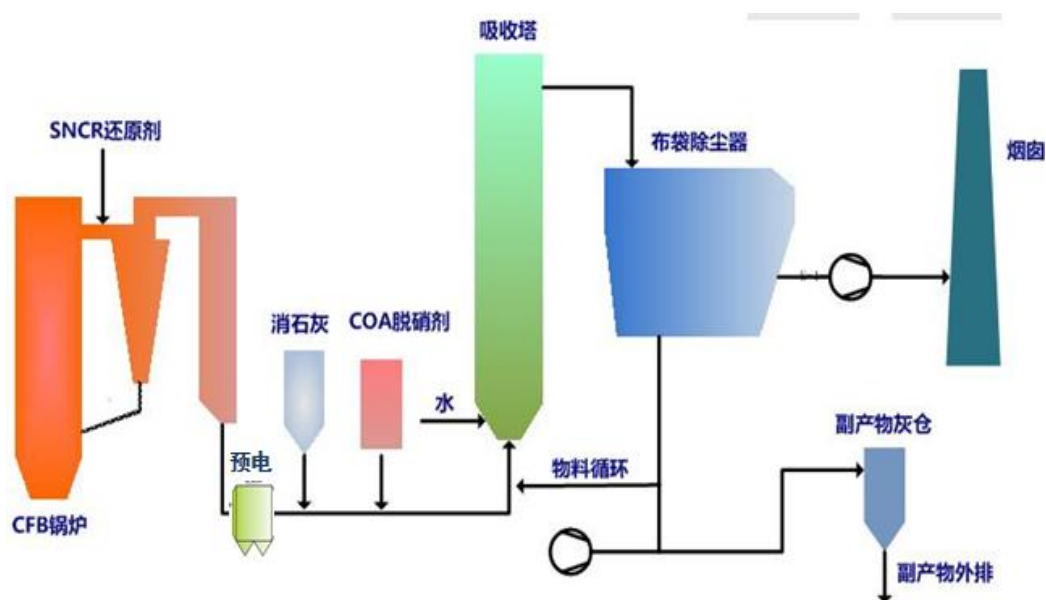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规格	备注
1	工艺水	m ³ /h	29	/	依托厂内原有供水设施
2	低压蒸汽	t/h	3	/	依托厂内原有供汽设施
3	生石灰	t/a	3250	工业级	外购
4	亚氯酸钠	t/a	720	工业级	外购
5	电	kW	1730	/	依托厂内原有供电设施，新建配电站

3.4 水平衡图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也无新增的生活污水排放。

3.5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对及查看企业提供信息，通过对比未发现项目有重大变更。

3.7 工作制度

该项目不新增定员，生产装置值班工人定期巡检，年工作 333 天（8000 小时），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3.8 总量控制

因该项目为技改项目，锅炉规模不发生改变，且为减排项目，因此并未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技改前控制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也无新增的生活污水排放。

4.1.2 废气

4.1.2.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深度处理（脱硫、脱硝、除尘）后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 150m 高的烟囱高空排放。

4.1.2.2 无组织废气

本期技改项目不涉及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风机、空压机等机械运转产生，噪声值在 90~105dB（A）之间。

噪声治理措施：

(1)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风机、空压机等个别高噪声设备采取基座隔振处理，并可设置消音器。

(2)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管理人员集中的室内，门窗处设置吸声装置（如密封门窗等），室内设吸声吊顶，以减少噪声对运行人员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脱硫灰、粉煤灰及脱硝失活的废催化剂，二者均属于一般固废，二化动力站 3 台锅炉脱硫灰总产量约为 49600t/a，由地方新型建材公司综合利用或送齐鲁石化公司热电厂脱硫灰填埋场处理。预电除尘器作业过程中会收集大量的粉煤灰，主要成分为 CaCO_3 ，收集量约为 121117t/a，由地方新型建材公司综合利用。

截止到现场监测结束，催化剂使用未到一个更换周期，不涉及废催化剂。由于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建议更换后将废催化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工程仅涉及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作，现厂区已有完善的防火、防爆措施。本次环保改造涉及的新建及改造建构筑物布置、防火分区、防火隔离、防火间距、安全疏

散和消防通道的设计，均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考虑。

有爆炸危险的设备及有关电气设施、工艺系统和厂房的工艺设计及土建设计按照不同类型的爆炸源和危险因素采取相应的防爆防护措施。

4.2.2 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针对该技改项目已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相关责任部门联网进行数据上传。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16880 万元，实际投资 16880 万元。环保投资占全部投资的 100%。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要素	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锅炉改造	14348
2	固废	由地方新型建材公司综合利用或送齐鲁石化公司热电厂脱硫灰填埋场处理	2452
3	噪声	厂房密闭、隔音、减振	80
4	废水治理	/	
5	绿化及其他	/	
合 计			16880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二化动力站 CFB 锅炉烟气超洁净排放技术改造项目总占地面积 562.5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产能不变的条件下，二化动力站 3 台 CFB 锅炉每台炉设置一套脱硫脱硝除尘装置，一炉一塔。烟气处理量为 3×286000Nm³/h（湿标，实际氧）。各装置占用的场地内现有装置的拆除、土建工程、工艺电气自控设备等安装、保温防腐等工程。需要拆除原有布袋除尘器、引风机及设备基础，为新装置布置留出空间。工程改造范围为锅炉空气预热器出口至烟囱汇合烟道之间。项目总投资 1688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临淄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厂区内。

2、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中的说明，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电力 9、在役发电机组脱硫、脱硝改造”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 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五、电力 15、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及复合污染治理”之规定，符合淄博市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位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二化动力站，未新增用地，且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符合要求。总体来说，项目选址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地表水体淄河水质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要求；该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要求。

4、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1）废水分析结论

由设计方案可知，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

职工由厂内调配，产生的生活污水不计入本期项目中。

因此，本工程对附近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废气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深度处理（脱硫、脱硝、除尘）后的锅炉烟气，污染因子为 SO₂、NO_x 和烟尘。锅炉烟气经深度处理后由 1 根 150m 高的烟囱 H1 高空排放。根据设计，SO₂、NO_x、烟尘的最终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 35mg/m³、50mg/m³、5.0mg/m³ 以内，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要求和《关于加快推进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5]98 号）文的要求，同时也满足《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3）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中相关限值要求，总体来说，本项目对淄博市总量污染物的减排影响较大。

（3）噪声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风机、空压机等机械运转产生，噪声值在 90~105dB（A）之间。通过基座隔振、吸声装置、密闭后噪声衰减到厂界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分析结论

原有项目主要为脱硫灰和粉煤灰。二化动力站 3 台锅炉脱硫灰由地方新型建材公司综合利用或送齐鲁石化公司热电厂脱硫灰填埋场处理。预电除尘器作业过程中会收集大量的粉煤灰，主要成分为 CaCO_3 ，由地方新型建材公司综合利用。鉴于上述固废综合利用，本项目固废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5、其他

大气防护距离结论：由于本期技改项目不涉及无组织排放，所以无法根据公式（计算公式出自大气导则 HJ2.2-2008）计算大气防护距离。根据二化动力站 3 台锅炉的脱硝技术改造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淄环报告表[2014]103 号），其不存在超标点，可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结论：由于本期技改项目不涉及无组织排放，所以无法根据公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根据二化动力站 3 台锅炉的脱硝技术改造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淄环报告表[2014]103 号），其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现场踏勘，距源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风险评价结论：本项目涉及使用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生石灰（ CaO ），贮存在 3 个生石灰仓内，贮存量为 80t。生石灰属于碱性腐蚀品。虽然生石灰仓发生意外事故的机率很低，但仍不能排除因种种原因引起的泄漏对操作人员造成的腐蚀性伤害，所以有必要进行环境风险因素分析，找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提出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利于及早消除事故隐患和预防事故的发生。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结论：本项目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周边群众的意愿和利益，同时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得到了妥善处理，因此，该项目的社会稳定性风险较低。

6、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和实施，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所涉及的风险影响因素、风险危害程度可以达到同行业可接受的水平，风险事故一旦发生，也可以将环境危害降到最低水平。在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认真贯彻落实已制定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项目提出的环保措施。
- 2、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 3、加强生产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增强员工安全意识，提高员工自我保护技能。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 关于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CFB 锅炉烟气超洁净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

临环审字【2016】038号

关于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CFB 锅炉 烟气超洁净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经我局研究，对你公司 CFB 锅炉烟气超洁净排放技术改造项目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淄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厂区内，总投资 16880 万元，环保投资 16880 万元。该项目在保持企业现有产能不变的情况下，二化动力站 3 台 CFB 锅炉每台炉设置一套脱硫脱硝除尘装置，一炉一塔。脱硫采用烟气循环流化床干法脱硫，脱硝采用 COA 协同氧化吸收法脱硝，除尘采用布袋除尘器。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整改措施的前提下，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内容及厂址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日常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 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并定期进行清理、维护，保持厂区干净、整洁。

2. 车间采取密封、隔音、减震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三类标准。

3. 锅炉废气经深度处理后高空排放，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要求和《关于加快推进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的指

导意见》（鲁环发[2015]98号）的要求。

4.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脱硫灰、粉煤灰妥善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并建立外售台账。

5. 同步配套 DCS 控制系统，完善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并同环保部门联网。

6.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并定期组织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三、项目建成后向环保部门申请进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若本项目的规模、选址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批。

2016 年 4 月 14 日



5.2.2 对于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关于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CFB 锅炉烟气超洁净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加强原材料的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并定期清理、维护，保持厂区干净、整洁。	企业原材物料管理严格，地面水泥硬化程度高并定期清理维护。
车间采取密封、隔音、减振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三类标准。	企业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三类标准。
锅炉废气经深度处理后高空排放，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要求和《关于加快推进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5]98 号）的要求。	锅炉产生的烟尘、SO ₂ 、NO _x 经净化后共用 1 根 150m 高的烟囱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要求和《关于加快推进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5]98 号）文的要求，同时也满足《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3）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中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脱硫灰、粉煤灰妥善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并建立外售台账。	本项目固废脱硫灰由地方新型建材公司综合利用或送齐鲁石化公司热电厂脱硫灰填埋场，粉煤灰由地方新型建材公司综合利用。目前暂时不涉及废催化剂处置。
同步配套 DCS 控制系统，完善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并同环保部门联网。	企业目前已同步配套 DCS 系统，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完善并同环保部门联网。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并定期组织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企业目前已经制作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6.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标准氮氧化物采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692-2014）；二氧化硫采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T 629-2011）；颗粒物采用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DB37/T 2537-2014）；排放执行标准为《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要求和《关于加快推进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5]98 号），同时也满足《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3）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中相关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限值	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	35 mg/m ³	《关于加快推进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5]98 号）
氮氧化物	50 mg/m ³	
颗粒物	5.0mg/m ³	

污染物	限值	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	35 mg/m ³	《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3）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
氮氧化物	100 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6.1.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废气均进行有组织排放，不涉及无组织排放。

6.2 废水

该项目无外排废水产生。

6.3 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Leq (A), dB

时段	昼间	夜间
限值	65	55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方案

7.1.1 废水

该项目不涉及废水，本次监测未对废水进行采样。

7.1.2 废气

7.1.2.1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废气均进行有组织排放，不涉及无组织排放。

7.1.2.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锅炉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2	1#锅炉	二氧化硫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3	1#锅炉	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4	3#锅炉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5	3#锅炉	二氧化硫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6	3#锅炉	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噪声监测布点图见下表。

噪声检测布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方法
1	厂界四周最大噪声处各设一个点位，共设四个点位	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LeqT

7.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主要为脱硫灰和粉煤灰，均属于一般固废，由地方新型建材公司综合利用或送齐鲁石化公司热电厂脱硫灰填埋场处理。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未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依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B37/T 2537-2014	重量法	1.0 mg/m ³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HJ/T 629-2011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3 mg/m ³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HJ 692-2014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3 mg/m ³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设备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	XSQ/FY/0095
	MODEL 3080 红外烟气分析仪	MODEL 3080	XSQ/FY/005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XSQ/FY/0009

8.3 人员资质

监测检验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全部持证上岗。

8.4 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采样仪器要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
- (5)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 。

(6)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名称	监测项目	测试日期	单位	校准值	仪器显示
AWA688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	2018.01.04 (昼)	dB (A)	94.0dB	93.8
		2018.01.04 (夜)			93.8
		2018.01.05 (昼)			93.8
		2018.01.05 (夜)			93.8

(7) 本次监测未对固废进行采集监测。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二化动力站 CFB 锅炉烟气超洁净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01 月 04 日至 05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二化动力站 CFB 锅炉烟气超洁净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工况证明文件，生产负荷满足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次监测未对废水进行采样。

9.2.1.2 废气

9.2.1.2.1 有组织排放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锅炉出口			3#锅炉出口		
	采样日期	01月04日					
	采样频次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SO ₂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 ³ ）	----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NO _x	实测浓度（mg/m ³ ）	26	24	28	28	29	26
	折算浓度（mg/m ³ ）	46	41	49	47	49	44

	排放速率 (kg/h)	11	10	12	9.4	11	9.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1	1.16	1.21	1.07	1.20	1.31
	折算浓度 (mg/m ³)	1.98	1.98	2.11	1.81	2.02	2.23
	排放速率 (kg/h)	0.477	0.496	0.525	0.361	0.452	0.483
标干流量 (m ³ /h)		429563	427886	433858	337062	376359	368399
含氧量 (%)		12.58	12.21	12.36	12.11	12.06	12.17
流速 (m/s)		20.8	20.8	21.1	16.3	18.3	17.9
烟温 (°C)		76.0	76.4	76.2	77.7	79.8	79.1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0/3.4×2.5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表示未采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锅炉出口			3#锅炉出口		
	采样日期	01月05日					
	采样频次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6	25	24	27	21
	折算浓度 (mg/m ³)	44	45	43	40	46	36
	排放速率 (kg/h)	11	12	11	8.7	9.2	7.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5	1.16	1.18	1.12	1.19	1.17
	折算浓度 (mg/m ³)	2.19	2.02	2.04	1.87	2.02	1.99
	排放速率 (kg/h)	0.571	0.527	0.538	0.406	0.404	0.405
标干流量 (m ³ /h)		456537	454451	455925	362712	339895	346423
含氧量 (%)		12.41	12.36	12.35	12.03	12.17	12.20
流速 (m/s)		22.6	22.6	22.7	17.5	16.2	16.7
烟温 (℃)		81.1	81.7	81.6	77.2	72.3	76.8
排气筒高度/内径 (m)		150/3.4×2.5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表示未采样					

9.2.1.2.2 无组织排放

该项目不涉及无组织排放。

9.2.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时段 点位	01 月 04 日			
	昼		夜	
	时间	Leq	时间	Leq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	13:26	61.8	22:09	52.2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	13:32	62.8	22:15	53.7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	13:39	60.2	22:21	51.8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	13:46	62.0	22:27	53.5
时段 点位	01 月 05 日			
	昼		夜	
	时间	Leq	时间	Leq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	08:51	61.9	22:21	52.8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	08:59	62.5	22:29	53.4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	09:10	63.2	22:38	54.2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	09:20	63.1	22:48	54.3

9.2.1.4 固体废物

本次监测未对固体废物进行取样监测。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018 年 01 月 04 日 1#锅炉二氧化硫日均值均小于检出限，不做计算；氮氧化物以小时均值 $45\text{mg}/\text{m}^3$ 、排气量以 $430436\text{m}^3/\text{h}$ 、年工作小时以 8000h 计算，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154.96\text{t}/\text{a}$ ；颗粒物以小时均值 $2.02\text{mg}/\text{m}^3$ 、排气量以 $430436\text{m}^3/\text{h}$ 、年工作小时以 8000h 计算，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6.96\text{t}/\text{a}$ 。

3#锅炉二氧化硫日均值均小于检出限，不做计算；氮氧化物以小时均值 $47\text{mg}/\text{m}^3$ 、排气量以 $360607\text{m}^3/\text{h}$ 、年工作小时以 8000h 计算，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135.59\text{t}/\text{a}$ ；颗粒物以小时均值 $2.02\text{mg}/\text{m}^3$ 、排气量以 $360607\text{m}^3/\text{h}$ 、年工作小时以 8000h 计算，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5.83\text{t}/\text{a}$ 。

2018 年 01 月 05 日 1#锅炉二氧化硫日均值均小于检出限，不做计算；氮氧化物以小时均值 $44\text{mg}/\text{m}^3$ 、排气量以 $455638\text{m}^3/\text{h}$ 、年工作小时以 8000h 计算，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160.38t/a；颗粒物以小时均值 2.08mg/m³、排气量以 455638m³/h、年工作小时以 8000h 计算，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7.58t/a。

3#锅炉二氧化硫日均值均小于检出限，不做计算；氮氧化物以小时均值 41mg/m³、排气量以 349677m³/h、年工作小时以 8000h 计算，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114.69t/a；颗粒物以小时均值 1.96mg/m³、排气量以 349677m³/h、年工作小时以 8000h 计算，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5.48t/a。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该项目无外排废水，不涉及废水处理设施。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据企业提供资料得知技改前锅炉脱硫效率 90%；脱硝效率 60%；除尘效率 99%。以技改前 3 台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SO₂≤200mg/m³、NO_x≤100mg/m³、烟尘≤20mg/m³ 计算，技改后 SO₂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故以 3mg/m³ 计算，因锅炉规模不变，在此假设风量也不变（验收 2 天平均风量 399090m³/h），结论见下表：

时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量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量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量
	(mg/m ³)	(mg/m ³)	(t)	(mg/m ³)	(mg/m ³)	(t)	(mg/m ³)	(mg/m ³)	(t)
技改前	200	344	639	100	172	319	20	34	64
技改前去除率	90%			60%			99%		
推算进出口	／	／	6390	／	／	798	／	／	6400
技改后	3	5	9.58	44	76	140	2.02	3.48	6.45
技改后去除率	99.9%			82.5%			99.9%		

9.2.2.3 厂界噪声治理措施

企业通过进行基础减振、消声、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根据 2018 年 01 月 04 日-2018 年 01 月 05 日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且项目地处工业园区内，周围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分布。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次监测未对固体废物进行取样监测。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淄河水质较 13 年有所改善。建设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

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对环境质量影响分析项目可行。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均能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要求和《关于加快推进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5]98号）文的要求，同时也满足《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3）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中相关限值要求。

10.1.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不涉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是环保类项目，选址位于二化动力站现有锅炉房位置，未新增占地，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应加强厂区绿化，降噪降尘，同时在厂区周边外种植与当地气候条件适应的植物种类，丰富当地的物种数量。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因受方法及仪器限制，二氧化硫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3\text{mg}/\text{m}^3$ ）计算下表，其他数据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数据。

详见下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CFB 锅炉烟气超洁净排放技 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淄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第二 化肥厂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环境治理 N802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补办手续					
	设计生产能力	720t/h					实际生产能力		720t/h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 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					审批文号		环审[2016]0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技术改造		
	开工日期	1#CFB 炉 2017. 6. 17 2#CFB 炉 2016. 10. 29 3#CFB 炉 2017. 10. 12					竣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齐鲁石化工程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胜越石化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 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 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8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88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8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88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4348	噪声治理(万元)	80	固废治理(万元)		245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0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1. 4-1. 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1372. 8 t/a	3 mg/m³	35 mg/m³			0		1132. 56t/a					
	烟 尘	137. 28 t/a	2. 02 mg/m³	5 mg/m³			0		102. 96t/a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686. 4 t/a	44 mg/m³	50 mg/m³			0		343. 2t/a						
工业固体废物	170717t /a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
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文件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

齐鲁分发 (2016) 320 号



关于印发《齐鲁石化环境保护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齐鲁石化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2016年10月17日

齐鲁石化分公司热电厂二化动力站道路硬化及防渗漏 情况

我厂二化动力站厂区内道路施工采用素土夯实后再用
3: 7 灰土夯实，浇筑混凝土路面，防渗效果达到国家要求。

齐鲁石化分公司热电厂
2018年1月6日



附件 3 生产负荷证明

齐鲁石化分公司热电厂二化动力站生产运行情况

2018 年 1 月 4 日，我厂二化动力站#1、3 炉运行，负荷 439t/h 左右；2018 年 1 月 5 日，我厂二化动力站#1、3 炉运行，负荷 440t/h 左右。

齐鲁石化分公司热电厂
2018 年 1 月 6 日



附件 4 危废协议

二化动力站脱硫灰处置合同

委托人(甲方):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 签订地点: 淄博市临淄区

受托人(乙方): 淄博鑫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二化动力站脱硫灰处置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二化动力站脱硫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第二条 期限和具体工作内容

1. 期限: 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具体工作内容: 负责处置二化动力站脱硫产生的脱硫灰。

第三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1 小时内,应安排清运处置甲方固体废弃物。
3. 乙方在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固体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固体废弃物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清运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数量由乙方负责汇总,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确认,以甲方核实的清运处置数量为准。
5. 乙方对甲方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造成污染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6.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方案,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量和处置地点,甲方负责固体废物处置中的监督检查工作。
7. 其他: 1. 乙方采取治理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并接受甲方监督指导; 2. 乙方要有切实可行的预防污染措施,不得泄露和随意排放造成污染; 3. 乙方采取的措施应符合政府环保部门的要求,不得造成二次污染,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脱硫灰处置费 23.00 元/吨(含 3%税); 处理量约 100000 吨*23 元/吨=2300000.00 元。

2.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 2300000.00 元, 大写: 贰佰叁拾万元整(含 3%税)。

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 项目完成后根据甲方(计量中心)按照实际处置脱硫灰过磅数量出具计量单并由甲方(安全环保科)确认后结算。开具正规发票, 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支付。

第五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第六条 通知

甲方联系人: 慕军 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乙烯路 206 号 电话: 7524557 传真: _____

乙方联系人: 石锦萍 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乙烯路 206 号 电话: 7580825 传真: 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应按未支付部分银行同期利率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 没有安排处置工作, 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 应立即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4. 乙方在运输、处置固体废物时, 若造成污染的, 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其他: 遵守甲方 HSE 有关规定及锅炉灰渣清运工作标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 并应在 7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 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其他: /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解决不了时, 按以下第 1 项处理:

1. 由 淄博 仲裁机构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第十一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 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保密: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3. / 。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 乙方执 2 份, 甲方执 2 份。

中国石化
QILUSHIYU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7580236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石塘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7580825

开户银行: 临淄农行

账 号: 234901040013283

邮政编码: 255411

二化动力站灰渣处置合同

委托人(甲方):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 签订地点: 临淄
受托人(乙方): 淄博鑫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17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二化动力站灰渣处置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二化动力站 CFB 锅炉 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第二条 期限和具体工作内容

1. 期限: 自 2017 年 0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具体工作内容: 负责处置二化动力站灰渣, 全部实现综合利用。

第三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 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1 小时内, 应安排清运处置甲方固体废弃物。
3. 乙方在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 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 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 固体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 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固体废弃物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 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清运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数量由乙方负责汇总, 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确认, 以甲方核实的清运处置数量为准。
5. 乙方对甲方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若造成污染的, 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 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6.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方案, 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量和处置地点, 甲方负责固体废物处置中的监督抽查工作。
7. 其他: 乙方采取治理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 并接受甲方监督指导; 2. 乙方要有切实可行的预防污染措施, 不得泄露和随意排放造成污染; 3. 乙方采取的措施应符合政府环保部门的要求,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乙方负责处置热电厂二化动力站锅炉装置产生的灰渣。时间 2017 年 07 月 11 日-11 月 15 日双方互不支付费用。时间 2017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31 日, 每吨处置费用 15 元 (含 3% 税), 处置数量不超 10000 吨, 甲方支付处置费用 10000 吨*15 元/吨=150000.00 元(封顶价)。

2.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 封顶价 150000.00 元, 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含 3% 税)。

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 项目完成后根据甲方 (计量中心) 按照实际处置灰渣过磅数量出具计量单并由甲方 (安全环保科) 确认后结算。开具正规发票, 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支付。

第五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第六条 通知

甲方联系人: 慕军 地址: 临淄区乙烯路 206 号 电话: 7524557 传真: _____

乙方联系人: 石锦萍 地址: 临淄区乙烯路 206 号 电话: 7580825 传真: 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应按未支付部分银行同期利率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 没有安排处置工作, 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 应立即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如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4. 乙方在运输、处置固体废物时, 若造成污染的, 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其他: 遵守甲方 HSE 有关规定及锅炉灰渣清运工作标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知, 并应在 7 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 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其他: 无。

第十篇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解决不了时, 按以下第 1 项处理:

1. 由 淄博 仲裁机构仲裁。

2. 向 无 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第十一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 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保密: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3. 无。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 乙方执 2 份, 甲方执 2 份。

中国石化
CHINA PETROLEUM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乙炔路20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7580236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255410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临淄区乙炔路20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7580865

开户银行: 临淄农行

账 号: 234901040013283

邮政编码: 2554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CFB 锅炉烟气超洁净排放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CFB 锅炉烟气超洁净排放技术改造项目”需编制“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我公司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请贵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要求，开展验收工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能源环保处

